

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 年 3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海安鑫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166
交易代码	0001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7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9,593,929.6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采用保本投资策略，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力争在保本周期内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 CPPI 策略为主、OBPI 策略为辅进行资产配置和投资组合管理，其中主要通过 CPPI 策略动态调整安全资产与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实现基金资产的保本前提；通过 OBPI 策略控制投资组合的下行风险，同时获取投资组合的上行收益。 1、CPPI 策略与资产配置 本基金以 CPPI 策略为主，通过设置安全垫，对安全资产与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确保到期保本。 2、OBPI 策略与组合管理 OBPI 策略主要基于期权的避险策略，在该策略中同时买入风险资产和以该风险资产为标的的看跌期权。当风险资产价格下跌时，可执行看跌期权；当风险资产价格上涨时，则放弃执行看跌期权。 3、债券组合配置策略 （1）久期配置 本基金根据不同大类资产在宏观经济周期的属性，确定债券资产配置的基本方向和特征；同时结合债券市场资金供求分析，最终确定投资组合的久期配置。 （2）期限结构配置 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通过研究收益率曲线形态，在子弹组合、杠铃组合和梯形组合中选择风险收益比最佳的配置方案。 4、个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不同类别债券的信用风险、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确定整个债券组合中各类别债券投资比例。 （1）信用品种的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除外） 本基金对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和资产支持证券等信用品种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发债主体企业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投资于信用风险相对较低、信用利差收益相对较大的优质品种。 （2）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策略主要基于信用品种投资策略，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私募债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3）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通过可转换债券来实现 OBPI 策略。本基金在进行可转换债券投资时，将首先对可转换债券自身的内在债券价值进行研究；然后对可转换债券的基础股票的基本面进行分析，形成对基础股票的价值评估；最后将两者评分结合在一起，选择被市场低估的品种，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5、股票投资策略 在股票投资中，本基金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选择其中经营稳健、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6、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买入股票等风险资产时，同时投资以其为标的的看跌期权；或者在买入债券等无险资产时，同时投资看涨期权。
业绩比较基准	2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莉	廖原
	联系电话	021-38429808	021-61618888
	电子邮箱	wangl@zhfund.com	Liaoy03@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9788、 021-38789788	95528

传真	021-68419525	021-63602540
----	--------------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h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7 月 3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479,981.42	3,044,884.08	-
本期利润	23,540,545.79	-670,884.34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71	-0.0023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43%	-0.30%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029	-0.0025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7,307,070.50	266,347,465.45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11	0.997	-

注 1：本报告期指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注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注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 4：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7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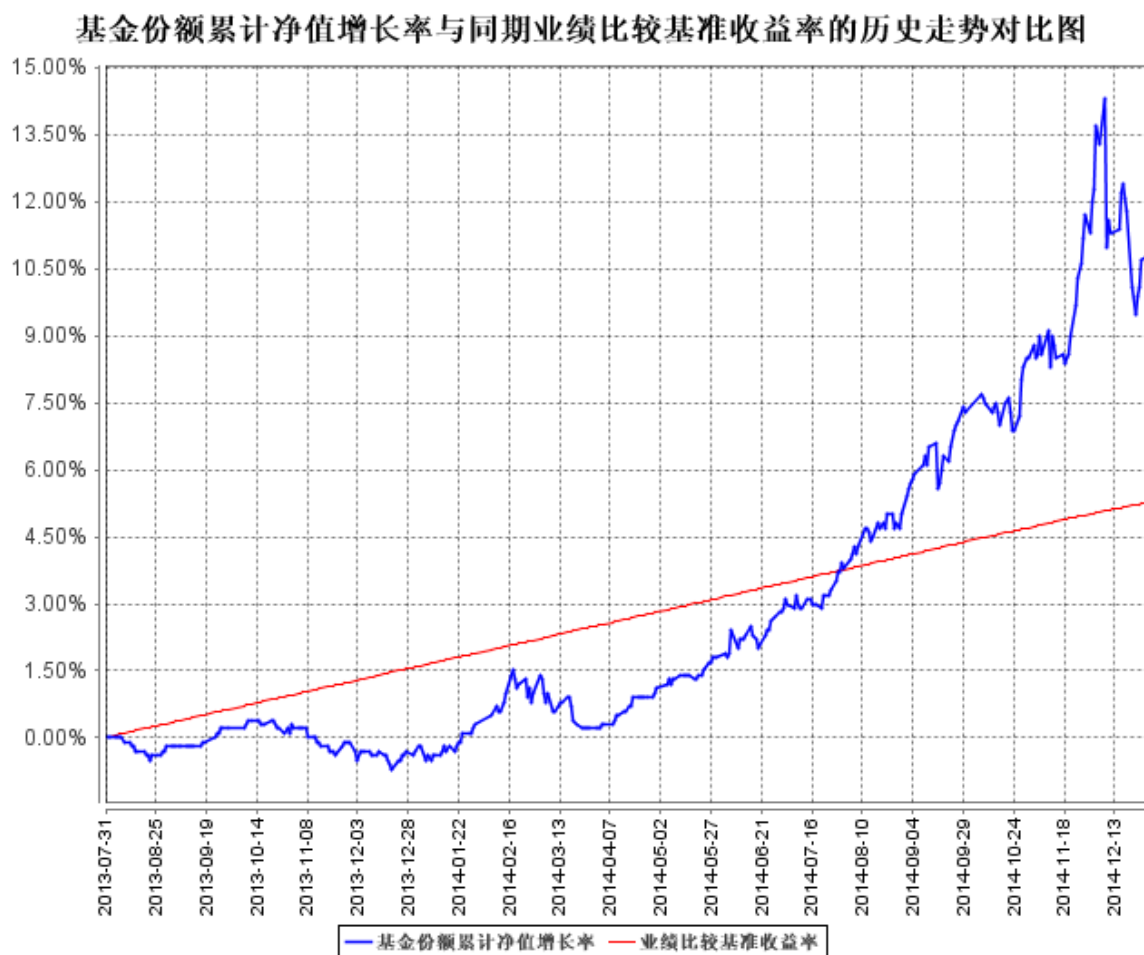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54%	0.58%	0.86%	0.01%	2.68%	0.57%
过去六个月	8.07%	0.43%	1.79%	0.01%	6.28%	0.42%
过去一年	11.43%	0.33%	3.65%	0.01%	7.78%	0.3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1.10%	0.28%	5.29%	0.01%	5.81%	0.27%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 2013 年 7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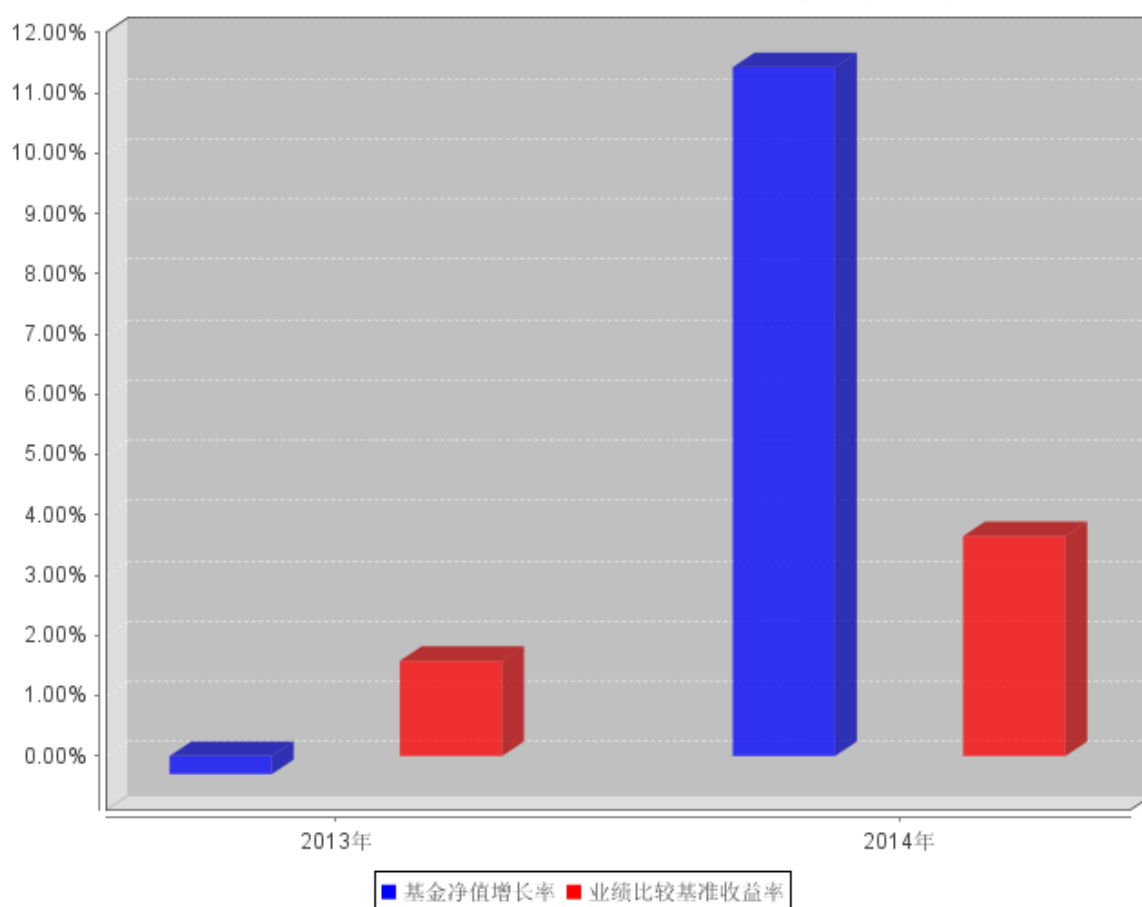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相关法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 2013 年 7 月 31 日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上图中 2013 年度是指 2013 年 7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数据未按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自 2013 年 7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自 2004 年 3 月 18 日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基金管理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强大的投研团队、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规范、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共管理证券投资基金 22 只。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俊	本基金基金经理、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3 年 7 月 31 日	-	12 年	刘俊先生，复旦大学金融学专业博士。历任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策略研究部策略分析师、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与并购部高级项目经理。2007 年 3 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产品开发总监。2010 年 3 月至今任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6 月至今任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任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任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 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注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 2011 年修订了《中海基金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从投研决策内部控制、交易执行内部控制、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对股票、债券、可转债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进行全程公平交易管理。

投研决策内部控制方面：（1）公司研究平台共享，基金经理和专户投资经理通过研究平台平等获取研究信息。（2）公司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除分管投资副总及投资总监因业务管理的需要外，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交易执行内部控制方面：（1）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研究报告独立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在获配额度确定后，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应遵循公平原则对获配额度进行分配，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分配，如果申购价格相同，则根据该价位各投资组合的申购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如有特殊情况，制度规定需书面留痕。

（2）投资交易指令统一通过交易室下达，通过启用公平交易模块，力求保证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交易原则得以落实。（3）根据公司制度，通过系统禁止公司组合之间（除指数被动投资组合外）的同日反向交易。（4）债券场外交易，交易部在银行间市场上公平公正地进行询价，并由风险管理部对询价收益率偏离、交易对手及交易方式进行事前审核。（5）在特殊情况下，投资组合因合规性或应对大额赎回等原因需要进行特定交易时，由投资组合经理发起暂停投资风控阈值的流程，在获得相关审批后，由风险管理部暂时关闭投资风控系统的特定阈值。完成该交易后，风险管理部立即启动暂停的投资风控阈值。

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方面：（1）公司每季度和每年度对所有投资组合进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反向及异常交易分析。（2）公司对所有组合在 2014 年全年日内，3 日，5 日同向交易数据进行了采集，并进行两两比对，对于相关采集样本进行了 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 0 的 T 分布检验。

（3）对于不同时间期间的同组合反向交易及公司制度规定的异常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交易时机等进行综合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4 年全年，公司遵循《中海基金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整体上贯彻执行制度约定，加强了对投资组合公平交易的事后分析，

（1）对于两两组合的同向交易，我们从日内、3 日、5 日三个时间区间进行假设价差为零，T 分布的检验，对于未通过假设检验的情况，公司结合比较两两组合间的交易占优比、采集的样本数量是否达到一定水平从而具有统计学意义、模拟利益输送金额的绝对值、模拟利益输送金额占组合资产平均净值的比例、模拟利益的贡献率占组合收益率的比例、两两组合的持仓相似度及两

两组合收益率差的比较等多方面进行综合比较。

(2) 对于两两组合的反向交易，公司采集同一组合对同一投资品种 3 日内反向交易；两两组合对同一投资品种 3 日内反向交易；并结合市场该投资品种的总成交量进行综合分析。

(3) 对于公司制度规定的异常交易，相关组合经理均根据制度要求提交审批单并书面留痕。

综合而言，本公司通过事前的制度规范、事中的监控和事后的分析评估，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了旗下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未发现组合存在有可能导致重大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对于一级市场证券申购、二级市场证券交易中出现的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情况，风险管理部均根据制度规定要求组合经理提供相关情况说明予以留痕。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 年全年宏观经济增长都呈现低位平缓的状态。开年宏观经济下行的趋势比较明显，物价方面 CPI 数据处于低位，PPI 数据更是连续数月同比增长为负。进入二季度时，宏观经济出现了底部短暂趋稳的迹象。中采制造业 PMI 指数和汇丰制造业 PMI 指数都逐月上升。受基数影响，四月份 CPI 数据同比增长 1.8%，为上半年最低点，随后逐月反弹。PPI 数据虽然同比增长继续为负，但是环比跌幅有所收窄。进入下半年后，政府推出的各项定向宽松和微刺激的政策效应逐渐淡化，经济增长在经历短暂的回升后继续开始下滑。高频经济数据指标如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等数据均有较明显的滑落。月度物价数据持续走低。金融数据方面，月度 M2 增速、货币信贷增速等数据也不如人意。宏观经济出现通货紧缩的压力。

年初时，政府宏观调控政策在保增长和调结构之间摇摆。进入二季度后宏观政策对于稳增长表现出更多的关注。财政政策方面，政府加大了投资支出力度，在多个领域力求拉动经济增长。货币政策方面，央行采取定向降准等多种方式进行放松。三季度后经济下滑局面日益明显，政策力度逐渐加强。国务院在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方向上连续出台实质性举措。例如国务院印发《关于多措并举着力缓解企业融资成本高问题的指导意见》，提出了十个方面的政策措施，着力缓解企业融资成本高问题。货币政策方面，央行宣称自 2014 年 11 月 22 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同时在公开市场上，央行通过 MLF 和 SLO 等工具向市场注入流

动性。类似措施既有助于对经济的微刺激，也有助于预防流动性紧张。

债券市场方面，受益于经济底部平缓 and 流动性宽松，全年收益率都呈现下行趋势，不论利率品种还是信用债品种收益率均呈现下行。虽然二季度时由于政策宽松经济数据反弹，长期利率债出现一定幅度回调，但全年收益率下行趋势明显。信用债追随长期利率债上涨。城投债作为信用债的重要品种涨幅同样明显。但是 12 月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发布了《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回购风险管理相关措施的通知》，核心内容是逐步取消债项未达到 AAA 的企业债券的质押回购资格，后续是否恢复取决于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甄别结果。在该事件冲击下，城投债品种调整较多。

权益市场方面，受益于流动性宽松，成长性品种在年初时涨幅非常明显。随后市场对于经济下滑预期不断加强，存量资金博弈特征明显，高估值小市值品种调整非常显著。随着经济数据好转以及政府稳增长政策不断出台，市场于二季度开始逐步走强。最初以创业板为代表的小市值成长性品种上涨比较明显。后续沪港通实施以及对改革的预期促使增量资金进入市场，低估值大盘蓝筹股成为股市上涨的主导力量。

基金操作上，债券市场方面，以信用债资产为主，随着市场的上涨逐步减持。权益资产方面，前期主要以成长性品种为主要配置方向，进入四季度后，增配了部分大盘低估值蓝筹股，特别是金融股。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 1.111 元（累计净值 1.111 元）。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11.43%，高于业绩比较基准 7.78 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5 年，经济预计继续在底部徘徊，短期难以出现强势回升。物价水平将保持低位。政策方面，货币政策将继续关注稳增长的效果。经济结构调整与转型仍然是社会关注的主题。海外经济体特别是美国的复苏速度对全球经济格局会产生重要影响。美联储和欧元区货币政策措施会对全球资本市场产生明显影响。

结合政府宏观政策导向和实体经济状况分析，2015 年债券市场仍有投资机会，经济数据低迷将推动债市收益率继续下行。权益市场方面，经济复苏的强度与政府政策导向的变化将继续影响市场整体走势和风格变化。

对于上述因素的变化我们要保持实时跟踪。我们在未来的运作仍将坚持稳健谨慎原则，根据宏观经济走势适时调整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和个券个股的组合。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在内部监察工作中一切从合规运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发，由监察稽核部门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常规稽核、专项检查和系统监控等方法对公司经营、基金运作及员工行为的合规性进行检查，推动内部控制机制的完善与优化，保证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督促有关部门改进。

管理人各项业务能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制度、管理人内部的规章制度以及各项业务规范流程，运行符合合法性、合规性的要求，主要内控制度基本有效。

在本报告期内，管理人内部监察工作重点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

（1）根据基金监管法律法规的不断更新与完善，推动各部门加强内部制度建设，确保制度对各项业务和管理环节的全覆盖、提高制度和流程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2）开展基金法律法规和管理人内部各项基本制度的培训学习工作，树立员工规范意识、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形成员工主动、自觉进行内部控制的风险管理文化，构建主动进行管理人内部风险控制和自觉接受监察稽核的平台。

（3）全面开展基金运作监察稽核工作，确保基金销售、投资的合法合规。通过电脑监控、现场检查、人员询问、重点抽查等方法开展工作，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的风险意识，保证了基金的合法合规运作。

（4）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管理内部严格推行风险控制自我评估制度。通过各部门的参与和自我评估，明确了各部门的风险点，对控制不足的风险点，制订了进一步的控制措施。

（5）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完成与基金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监察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和董事会。

管理人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运作正常，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逐步完善并积极发挥作用。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2015 年我们将继续紧紧抓住风险控制和合规性两条主线，构建一个制度修订规范化、风险责任岗位化、风险检测细致化、风险评估科学化的长效风险控制机制，提高内部监察工作的计划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实现基金合法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分管运营副总担任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其他委员有风

风险控制总监、监察稽核负责人、基金会计负责人、相关基金经理等。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提出基金估值流程及估值技术中存在的潜在问题，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决策。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21428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

	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基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薛竞	赵钰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5 年 3 月 26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8,411,095.63	575,024.46
结算备付金		880,990.38	1,736,353.57
存出保证金		163,689.43	50,517.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4,686,955.06	216,500,136.04
其中：股票投资		34,875,787.26	4,686,651.5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09,811,167.80	211,813,484.4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5,000,187.50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12,559.01	2,797,385.36
应收利息		2,709,375.66	3,415,391.2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9.40	302.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78,864,764.57	270,075,298.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50,879.61	283,205.43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8,461.54	275,751.13
应付托管费		31,410.22	45,958.5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52,989.97	8,023.95
应交税费		882,648.32	1,055,559.12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1,304.41	59,334.77
负债合计		1,557,694.07	3,727,832.9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59,593,929.65	267,023,214.06
未分配利润		17,713,140.85	-675,748.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307,070.50	266,347,465.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8,864,764.57	270,075,298.38

注 1: 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净值 1.111 元, 基金份额总额 159,593,929.65 份。

注 2: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7 月 31 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 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7 月 31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	-----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8,368,347.26	1,334,096.82
1. 利息收入		10,492,137.31	5,048,786.1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27,311.84	832,847.31
债券利息收入		9,893,452.20	3,336,646.6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71,373.27	879,292.17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419,097.60	-233,686.8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932,243.67	88,193.0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358,461.83	-321,879.8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28,392.10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60,564.37	-3,715,768.42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96,547.98	234,765.91
减：二、费用		4,827,801.47	2,004,981.16
1. 管理人报酬		2,735,374.57	1,471,758.54
2. 托管费		455,895.67	245,293.06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087,869.83	12,192.50
5. 利息支出		130,612.64	46,881.0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30,612.64	46,881.05
6. 其他费用		418,048.76	228,856.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540,545.79	-670,884.3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40,545.79	-670,884.34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7 月 31 日，下同。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7,023,214.06	-675,748.61	266,347,465.4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3,540,545.79	23,540,545.7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7,429,284.41	-5,151,656.33	-112,580,940.7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03,574.96	29,656.76	433,231.72
2. 基金赎回款	-107,832,859.37	-5,181,313.09	-113,014,172.4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9,593,929.65	17,713,140.85	177,307,070.5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7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3,892,567.45	-	313,892,567.4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670,884.34	-670,884.3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6,869,353.39	-4,864.27	-46,874,217.6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8,557.24	-13.89	38,543.35
2. 基金赎回款	-46,907,910.63	-4,850.38	-46,912,761.0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7,023,214.06	-675,748.61	266,347,465.4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黄鹏</u>	<u>宋宇</u>	<u>周琳</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369 号《关于核准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于 2013 年 7 月 2 日至 2013 年 7 月 26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313,835,907.37 元,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公 W[2013]B07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13,892,567.45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56,660.08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为 2 年,第一个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 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权证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4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安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2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本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的会计报表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 其他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 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7.4.6.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7.4.6.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7.4.6.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海基金”）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代销机构
法国爱德蒙得洛希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国洛希尔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海恒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恒信”）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没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7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735,374.57	1,471,758.5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30,080.33	518,648.72

注：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2% 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7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55,895.67	245,293.06

注：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的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7 月 3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浦发银行	28,411,095.63	115,188.11	575,024.46	313,964.4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认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9 期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10030	格力转债	2014 年 12 月 30 日	2015 年 1 月 13 日	新债网下流通受限	100.00	100.00	5,690	569,000.00	569,000.00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因此无抵押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因此无抵押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1) 公允价值****(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93,759,955.06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50,927,000.0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3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186,848,136.04 元，第二层次 29,652,000.00 元，无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3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4,875,787.26	19.50
	其中：股票	34,875,787.26	19.50
2	固定收益投资	109,811,167.80	61.39
	其中：债券	109,811,167.80	61.3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9,292,086.01	16.38
7	其他各项资产	4,885,723.50	2.73
8	合计	178,864,764.57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111,600.00	0.63
C	制造业	7,281,326.32	4.1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151,000.00	1.21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3,427,800.00	1.9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309,964.02	1.3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8,452,292.92	4.77
K	房地产业	10,141,804.00	5.7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4,875,787.26	19.67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54,852	4,097,992.92	2.31
2	600067	冠城大通	470,000	3,807,000.00	2.15
3	600655	豫园商城	290,000	3,427,800.00	1.93
4	600109	国金证券	170,000	3,364,300.00	1.90
5	601727	上海电气	340,000	2,805,000.00	1.58
6	600798	宁波海运	445,939	2,309,964.02	1.30
7	600663	陆家嘴	60,000	2,250,000.00	1.27
8	600023	浙能电力	300,000	2,151,000.00	1.21
9	000024	招商地产	60,000	1,583,400.00	0.89
10	600702	沱牌舍得	80,000	1,490,400.00	0.84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109	国金证券	13,690,302.40	5.14
2	002588	史丹利	9,618,968.51	3.61
3	600794	保税科技	9,542,142.24	3.58
4	600594	益佰制药	8,227,877.17	3.09
5	000024	招商地产	8,014,345.90	3.01
6	002347	泰尔重工	7,875,183.29	2.96
7	002318	久立特材	7,723,836.50	2.90
8	300034	钢研高纳	6,997,154.56	2.63
9	002080	中材科技	6,630,437.51	2.49
10	600067	冠城大通	6,461,334.34	2.43
11	002672	东江环保	6,299,691.90	2.37
12	002185	华天科技	6,103,481.71	2.29
13	601336	新华保险	5,962,419.00	2.24
14	002382	蓝帆医疗	5,612,889.15	2.11
15	002223	鱼跃医疗	5,441,737.59	2.04
16	300026	红日药业	5,246,587.35	1.97
17	600486	扬农化工	4,950,005.38	1.86
18	002594	比亚迪	4,883,214.60	1.83
19	300072	三聚环保	4,862,440.80	1.83
20	601166	兴业银行	4,854,026.00	1.82

注：本报告期内，累计买入股票成本总额是以股票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列示的，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588	史丹利	10,524,609.37	3.95
2	600109	国金证券	10,418,535.00	3.91
3	600594	益佰制药	9,458,750.69	3.55

4	600794	保税科技	9,391,129.65	3.53
5	002347	泰尔重工	8,053,713.48	3.02
6	002318	久立特材	7,921,928.58	2.97
7	300034	钢研高纳	7,191,744.54	2.70
8	000024	招商地产	7,186,605.24	2.70
9	002080	中材科技	6,574,556.62	2.47
10	002672	东江环保	6,131,565.30	2.30
11	002382	蓝帆医疗	5,602,785.10	2.10
12	600486	扬农化工	5,597,122.00	2.10
13	300072	三聚环保	5,570,594.02	2.09
14	002223	鱼跃医疗	5,448,001.37	2.05
15	601336	新华保险	5,430,533.52	2.04
16	002185	华天科技	5,402,188.86	2.03
17	300026	红日药业	5,164,556.49	1.94
18	002594	比亚迪	5,136,965.90	1.93
19	600208	新潮中宝	4,771,818.45	1.79
20	600566	洪城股份	4,450,249.47	1.67

注：本报告期内，累计卖出股票金额是以股票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列示的，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429,554,713.2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07,843,675.74

注：本报告期内，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总额都是以股票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列示的，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001,000.00	5.6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01,000.00	5.64
4	企业债券	95,784,417.80	54.0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4,025,750.00	2.27
8	其他	-	-
9	合计	109,811,167.80	61.9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80083	11 汉江水电 债	200,000	20,368,000.00	11.49
2	122579	09 远洋债	110,000	11,022,000.00	6.22
3	122678	12 扬化工	99,480	10,445,400.00	5.89
4	1280470	12 黄岩国资 债	100,000	9,999,000.00	5.64
5	135001	14 国君 D1	100,000	9,990,000.00	5.6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63,689.4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12,559.0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709,375.66
5	应收申购款	99.4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885,723.50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0023	民生转债	3,456,750.00	1.95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基金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577	101,200.97	198,047.80	0.12%	159,395,881.85	99.8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7 月 31 日 ）基金份额总额	313,892,567.4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67,023,214.0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03,574.9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07,832,859.3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9,593,929.65

注：报告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免去朱冰峰先生督察长职务；聘请王莉女士担任督察长职务。

经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其资产托管与养老金业务部原总经理李桦同志自 2014 年 4 月起不再担任其资产托管与养老金业务部总经理职务。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改聘了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报告期内已预提审计费 50,000.00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暂未支付，目前该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1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海通证券	1	470,085,773.81	57.25%	333,951.12	57.25%	-
银河证券	1	351,020,855.90	42.75%	249,364.94	42.75%	-

注 1：本基金以券商研究服务质量作为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具体评分指标分为研究支持和服务支持，研究支持包括券商研究报告质量、投资建议、委托课题、业务培训、数据提供等；服务支持包括券商组织上门路演，联合调研和各类投资研讨会。根据我公司及基金法律文件中对券商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并参照我公司券商研究服务质量评分标准，确定拟租用交易单元的所属券商名单；由我公司相关部门分别与券商对应部门进行商务谈判，草拟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汇总修改意见完成协议初稿；报监察稽核部审核后确定租用交易单元。

注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情况未发生变更。

注 3：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已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并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注 4：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	------	--------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回购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海通证券	25,049,000.28	8.92%	-	-	-	-
银河证券	255,873,038.77	91.08%	590,000,000.00	100.00%	-	-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7 日